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_____學年度公費生

學業、操行成績及記過處分檢核表

姓名			
學號		學系	
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案公費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保送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島保送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案公費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

學期別：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說明：依照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規定：

- 一、**學業總平均成績**，連續二學期**未達班級排名前 30%**者，應終止公費待遇，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。但成績**達 80 分以上者，不在此限**。
- 二、**德育操行成績**，任一學期**未達 80 分**，或曾受**記過以上處分**者，應終止公費待遇，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。
- 三、**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至少 2 學分**；惟大四以上師資生(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者)，受領公費期間，平均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六學分，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，但得於受領期間規劃調配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。

檢核項目	成績/情形		學生應備資料	師資培育學院審核	備註
學業 GPA	_____ 分		歷年成績單正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(班排前 30%或平均達 80 分/GAP3.38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待審班排名(班排未達前 30%且平均未達 80 分/GAP3.38)	依成績單 GPA 審核，研究生成績單無 GPA，則為通過。
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	課程名稱	學分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具教師證者，平均每學期應修習至少 6 學分，得於受領期間規劃調配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。
操行成績	_____ 分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(達 80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(未達 80 分)		
記過以上處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依學務處資料審核	

【備註】請公費生務必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，填列本表並檢附相關資料【歷年成績單、獎懲及操行轉換證明書正本】辦理檢核。